

及制订经社会年会的临时议程说明，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和指导意见；

(i) 听取关于秘书处与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协作和相关安排的情况介绍，尤其是关于长期合作方案和联合举措的情况介绍，包括由执行秘书提出的以及在区域协调机制的主持下制订的相关安排；

(j) 执行经社会委托给它的任何其他任务。

决议 69/2

亚太区域《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联大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⁶ 的第 58/201 号决议，以及关于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和问题相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交通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成果的第 59/245 号决议，

还忆及经社会关于“《乌兰巴托宣言》：《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及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其它发展差距问题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会议的成果”的第 67/1 号决议、关于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 年)的第 63/9 号决议、关于支持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第 65/6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63/2 号决议中通过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成果文件，

忆及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联大高级别全体会议，⁷ 的成果文件和大会第 66/214 号决议，其中联大决定于 2014 年举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十年期全面审评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2012 年 9 月 12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第四次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通过的《阿拉木图部长级宣言》，⁸

忆及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⁹ 其中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中所面临的严重制约因素和采取有效的国家政策、加强全球支持和在各级建立适当的机制的必要性，

还忆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请国际社会以更加协调的方式进一步加快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商定的五大优先领域的具体行动和在中期审查宣言中提出的具体行动，特别是为建设、养护和改进交通运输、仓储和其它与过境有关

⁵ 见第三章第 27-47 段。

⁶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交通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报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3 年 8 月 28-29 日(A/CONF.202/3)，附件一。

⁷ 联大第 65/1 号决议。

⁸ A/67/386，附件。

⁹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的设施，

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复杂挑战突出说明既需要开展国内政策改革，又需要改变全球环境，以便使各自的经济实现更加包容的持续增长，

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在面对最近的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和各种新的正在出现的挑战方面持续的脆弱性表示关切，

注意到缺乏入海直接通道影响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并且，其地理上的不利条件使他们与沿海国家相比减少了增长活力，

强调在世贸组织以及其它相关的贸易论坛上有必要为内陆发展中国家采取一般性的以及特别的支持措施，要考虑到这些国家所面临的特殊需要和特别挑战，

赞赏地注意到 2013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在万象举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欧亚最后区域审查会议。会议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宣布开幕，并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与经社会秘书处在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配合下共同举办，

还赞赏地注意到《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欧亚最后区域审查会议通过的《万象共识》，¹⁰ 指出了几大优先事项供全球审评，其中包括：(a) 稳定的宏观经济框架、贸易和投资、动员国内资源、促进外国私人投资、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消除基础设施差距和建设生产性能力；(b) 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以推动利用邻国不断扩大的市场销售自己的产品和服务；(c) 使出口基础多样化；(d) 创造就业的和减少不平等的增长；(e) 加强教育和职业培训；(f) 改善营养和健康；(g) 促进性别增权和社会保护，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事务高级代表办事处和经社会秘书处为支持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全球、区域和国家努力而继续开展合作和协作，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事务高级代表办事处和经社会秘书处在适当的协作框架内加强合作十分重要，有助于全面及时落实亚太区域以根除贫困、减少脆弱性和实现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为重点的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行动方案，

1. **请**本区域各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核可《万象共识》，并酌情紧急考虑落实其中的建议；

2. **呼吁**亚太区域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入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以便使智囊团投入全面运作，

3. **请**执行秘书：

(a) 协助亚太内陆发展中国家将《万象共识》作为亚太区域投入转交 2014 年《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全球最后审评会议；

¹⁰ E/ESCAP/69/1, 附件。

(b) 与发展伙伴和其他国际实体协作并考虑到各自的授权，协助亚太内陆发展中国家落实《万象共识》的建议并增强其能力，以便采取适当政策应对措施减轻经济危机的影响、恢复增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具体处理最新出现的发展挑战，从而形成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c) 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5 月 1 日

决议 69/3

亚太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曼谷宣言¹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联大《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¹²

注意到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其中，大会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参与可持续发展工作的实体，根据各自的授权，应要求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¹³

回顾经社会关于在亚太区域执行《2011-2020 年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第 68/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执行秘书继续协助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消除发展差距方面进展缓慢表示关切，

1. 欢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会议上，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的《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曼谷宣言》，

2.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协助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b) 将政治宣言作为亚太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一种投入，送交所有正在进行/即将举行的、导致制定 2015 年发展议程的政府间进程。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5 月 1 日

¹¹ 见第三章第 27-47 段。

¹² 联大第 65/1 号决议。

¹³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